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274號

原告 山人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淙栩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瑞

被告 洪子宸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邱柏榕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08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署加盟合約（下稱系爭加盟合約），而由被告加盟經營「葳○○閣」漢神店，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至6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奶蓋粉、戀職人鮮奶等貨品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913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詎被告收受貨品後，至今仍未清償前開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9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向原告訂購貨品，而尚有系爭貨款未給付，然被告於加盟時已給付原告1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，依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之約定，原告應返還被告1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，因此給付種類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價金相當，並均屆清償期，被告爰以前揭對原告之履約保證金債權互為抵銷，抵銷後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。另被告並無違約之情形，原

告亦不得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 原告主張兩造簽署系爭加盟合約，由被告經營之「葳○○閣」漢神店，並於108年4月至6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奶貨品，尚有113,913元之貨款未給付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訂貨明細、出貨單、銷貨單、請款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(二) 被告雖辯稱以加盟時所繳納之10萬元履約保證金抵銷云云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主張該履約保證金因被告違約而沒收，不得抵銷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加盟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，雙方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本合約，其中第1款之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欲中途停止營業並經甲方報准。」、第5項約定：「乙方於加盟期間，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，係可歸責於乙方，乙方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等款項，由甲方（即原告）沒收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可知如在加盟期間，因被告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履約，原告及得依上開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。而被告訴訟代理人陳稱被告係因經營不善及本身財務問題，而停止營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核與被告與原告人員LINE對話紀錄中，原告人員詢問不再營業之原因，被告陳稱因為「破產了」而欲停止營業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足認被告與原告終止系爭加盟契約，係因被告個人財務因素所致，此即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則原告依系爭加盟合約第13條第5項之約定，沒收被告所繳之10萬元履約保證金，即屬有據，該履約保證金既經原告依約沒收，被告自無從執此抵銷系爭貨款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 被告雖另辯稱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，履約保證金應先扣除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後，如有

01 不足，始得再向被告請求云云。惟前揭判決乃係因承攬契
02 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與本件之加盟契約之案例事實有別，
03 自難援引，況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乙方於簽訂本
04 契約同時，需繳交履約保證金10萬元整予甲方。乙方於合
05 約期限內，每月10號前需繳交當月品牌權利金200元整予
06 甲方。當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，除有權沒收履約保證
07 金外，不足部分可另行請求賠償；合約期滿乙方未有違反
08 合約之情形，甲方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。」等語（見
09 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已約定如被告違反加盟合約時，原告
10 得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無另就如有欠繳貨款得以履約保證
11 金抵償之約定，是被告辯稱需扣抵系爭履約保證金後，僅
12 得就不足部分請求云云，亦不可採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3,
14 9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0月18日（見
15 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
18 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
1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20 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21 執行之宣告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23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26 高雄簡易庭法官鄭珮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
29 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
30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31 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王 芷 鈴